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本次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授信金额2.3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除本次新增的2.3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5.1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7.44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9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作为共同承租人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申请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业务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外公告,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2-055号)。

在实际融资租赁业务办理过程中,因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需对原《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为此,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与珠江金租于2022年7月13日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HZ20220321001-RZ001),申请办理人民币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与珠江金租于2022年7月13日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JHZ20220321001-BZ001)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3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相关方于2022年5月9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作废。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3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7.4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76	130.15
负债总额	103.55	87.62
资产净额	44.21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4	110.20
净利润	1.68	-0.31

(二)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252,347.488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5	47.91
负债总额	15.46	11.65
资产净额	36.09	36.26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	15.53
净利润	-0.17	-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珠江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3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包括租前息)、租赁管理费、风险抵押金、主合同项下应补足风险抵押金、主合同债务人所属集团公司及关联主体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连带补足风险抵押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或变卖费、评估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过户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保证人特此确认、同意并承诺在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终止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情况下,则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与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款项下的补充承诺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责任之外的义务,独立于本合同项下关于保证人提供担保的安排。

(3)主合同被解除的,保证人仍应对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4)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为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则保证人应对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清偿顺序,保证人对此无异议。

4、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时止。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但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影响本条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

(2)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是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融资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3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27.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77%;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27.4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7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至62,000万元。

●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5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至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赢。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5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5.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7.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2022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由此带来公司电池销量以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 为满足市场对大尺寸电池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持续开展电池产线升级工作,将原有约10GW的166mm尺寸电池生产线技改升级为182mm大尺寸生产线,并于2022年上半年陆续投产。伴随公司产能结构的优化,公司大尺寸电池销量逐步提升,营收和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3. 2022年上半年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确保硅片供应的连续性和硅片采购价格的竞争力,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提升,公司生产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4000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的摊销。

四、风险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1,383.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37万元 - 5,537万元	盈利:165.68万元
营业收入	58,300万元 - 61,000万元	58,297.1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8,300万元 - 61,000万元	58,297.1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2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持平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在局部地区爆发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上海、北京等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均有不同程度的疫情反复,公司部分业务的拓展和实施交付产生延迟,导致收入增长低于预期。

(二)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原因

1、公司加大前瞻性投资,业绩释放需要时间,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积极布局未来,在新的业务市场,新的行业领域进行开拓,加大面向新兴产业所需的边缘计算GES存算一体化平台的研发及边缘计算节点部署的投资力度。公司持续扩充海外云平台节点的建设,布局全球云网算力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全球节点的覆盖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费显著增长,公司前瞻性投资仍处于快速迭代升级阶段,业绩释放需要时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

2、公司注重专业团队打造及人才队伍建设,导致各项费用增速较快。

公司成立武汉全球研发中心,专注于云平台、存储,网络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上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大。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招募市场营销及售前解决方案人才,提升公司面向消费互联网市场、企业互联网市场、政务市场的销售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投产后的业绩释放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增速较快,其中职工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30%。同时,由于固定资产购建类投入增多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由此导致利润下滑。

3、预计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37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理财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0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嘉和信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拓展市场布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收购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和信”)60%的股权。中嘉和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数据中心运营、IDC托管、云网互联、混合IT服务、安全集成服务、智慧运维服务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6月 18 日签署了《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200 万元,中嘉和信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9069910X9

注册资本:10,2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军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19(8)

成立时间:2006-06-16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2	货币	60.0000%
2	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81.2	货币	24.2779%
3	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9.7847%
4	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8	货币	3.7847%
5	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0	货币	2.1526%
合计		10,220	—	1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59600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B股	2022/7/26	2022/7/21		2022/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559,99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B股	2022/7/26	2022/7/21		2022/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114)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9600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1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53640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59600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59600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6月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亿元~20亿元(对应同比增减:-214%~-186%)	盈利17.48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亿元~23亿元(对应同比增减:-239%~-209%)	盈利16.56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股~0.52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持续调整,行业良性循环还未恢复,以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结算规模小,费用相对增加,同时持续推进现房库存去化带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市场仍在调整,预计业绩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业绩以经公司审议通过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7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中南城投增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5,000,000	0.24%	0.13%	否	是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7,250,000	0.83%	0.45%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3月30日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750,000	0.13%	0.07%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4月8日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24%	0.13%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8月24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24%	0.13%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8月31日		
	2,000,000	0.10%	0.05%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8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0.03%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3月15日		
	500,000	0.02%	0.01%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3月20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计	38,500,000	1.86%	1.01%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89,684,172	81.59%	44.16%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689,684,172	81.02%	44.16%	0	0	10,810,498	2.7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7月15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596,100,000	28.58%	15.58%	122,164
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573,626,000	27.51%	14.99%	117,199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 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68,991,768,797.8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326,830,587,375.13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32,921,221,906.8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85,933,930,918.6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7,749,266,43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607,971,4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3,661,845,367.7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资产负债率	88.37%	88.57%
流动比率	1.06	1.05
速动比率	0.39	0.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6.73%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6、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3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7,4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7,440万元。

2.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28.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9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地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哈尔滨景区3月15日至5月18日持续闭馆,同时因2022年上半年国内及省内主要城市包括沈阳、大连、营口、丹东等地新冠疫情频发,跨省、跨市区域间人口流动量及旅游总人口数量减少,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2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400万元 - 35,400万元	盈利:101,20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750万元 - 33,750万元	盈利:96,170.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6元—0.30元	盈利:0.89元

注: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原839,192,400股增至1,174,869,360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予以调整计算,即由1.26元/股调整为0.8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各地新冠疫情复杂多变、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同时叠加2021年上半年重卡行业销量基数达历史高点,2022年上半年重卡行业销量同比大幅下滑。公司重卡产销也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整体盈利出现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